

友達資料保護及 個人資料隱私政策

友達資料保護及個人資料隱私政策

目的：

本政策說明友達如何管理在正常營業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構成友達內部控管及風險/法令遵循管理制度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適用範圍：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以下合稱「友達」或「集團」），以及集團成員之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顧問、承包商及其他廠商。特別是本政策適用於

- (a) 提供個人資料予友達の個人，如員工、應徵者、臨時工、實習生、退休者、承包商、客戶、企業夥伴、股東及其他人；
- (b) 友達營運的所有地點，即使沒有當地法規的規範；及
- (c) 所有型式的聯繫，包括面會、書面、網路、直接通信、電話或傳真。

本政策目的在告知所有員工有義務保護所有替友達工作或是與友達有往來的個人的隱私以及個人資料的安全。本政策載明友達在處理個人資料的通用準則，且我們將會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規且於必要時做調整。

政策：

本政策說明集團關於跨境的個人資料存取與使用的全球標準程序。基於本政策，集團於所有重要面向均遵循在營運的各國所可能適用於集團、員工及客戶的隱私法規。

友達已指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下稱「法務室」）為處理集團隱私相關事務的中央專責單位，針對各地營運，友達亦已指定特定人員（例如資料保護官或人力資源主管）依照當地法規監督隱私相關事務，並於發生任何隱私議題或疑慮時擔任員工聯繫窗口。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或議題，均可洽當地資料保護官或人力資源主管或向法務室通報。

定義：

控制者	指友達以及得到其授權的第三人，能決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
資料主體	指能被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別是由證件號碼或一項或多項因素能特定識別其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的員工或第三人(如顧問或獨立的承包商)。
一般商業目的	定義為個人資料處理是為了集團的全球組織的商業營運有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行銷、研發、智慧財產權保護、服務提供、組織內部運作、資訊科技及員工事項，包括內部或外部的人員招募。為了一般商業目的的資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刊印全球名錄、維護檔案、薪資處理、福利及醫療保險管理、績效考核以及集團內部的通訊。
個人資料	定義為有關被識別或可識別的人員的任何資訊。例如資料主體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相片、影片、住址、電郵信箱、電話號碼、位置資訊或政府授予的識別號碼都構成個人資料。 其他資訊如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及行動電話廣告識別碼，若能識別為特定人員使用，亦構成個人資料。
處理者	定義為代表控制者或在控制者控制下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組織。例如代表友達或在其控制下準備薪資事項的公司。集團要求處理者要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機密及安全。
處理	定義為在個人資料上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一系列活動，而不論是否是自動化進行的活動。例如收集、記錄、組織、存取、調整或更動、取用、諮詢、使用、傳輸、散布或以其他方式讓個人資訊可被取得、排列或結合、阻擋、抹除或銷毀。
假名化	定義為一種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使個人資料在未使用額外資訊的情況下不再能夠識別特定資料主體，且該等額外資訊已被分開存放，並受到技術上及組織上措施的保護，以確保該個人資料無法識別該資料主體。
敏感資料	定義為個人資料的一種分類，隨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敏感資料通常係指種族或種族來源、政治意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身分或資料主體的基因資訊、生物識別資料或有關健康、性生活或犯罪紀錄的個人資料。
第三人	定義為除了資料主體、控制者、處理者以及在控制者或處理者直接授權而有權處理個人資料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程序：

個人資料的使用

在每日商業營運活動，集團內部授權的個人可能不時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在友達全球各據點傳輸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的傳輸為達成集團一般商業目的所必要。尤其個人資料可能使用於以下情形：

- a. 為了識別個別的資料主體；
- b. 為了與資料主體通訊；
- c. 為了遵守人力資源要求；
- d. 為了遵守政府法規；
- e. 為了提供福利；且
- f. 為了經營事業。

個人資料的完整性

集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個人資料與敏感資料：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直接從與個人資料關聯的資料主體取得資料，及在相關法律允許下從非資料主體取得；
- b. 為了一般商業目的，集團合理且合法的取得及處理個人資料；
- c. 與一般商業目的相關且不超過未達成商業目的必要範圍內揭露，且
- d. 若資料在集團的控制下，更新及維持資料的正確性，且只在達成資料蒐集一般商業目的之合理必要期間內或資料主體撤回其同意前（視孰先而定）保有資料。

通知

集團會通知資料主體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之目的。在某些情形，個人資料會進行匿名化，以便資料主體不可逆轉地去識別化。為了將個人資料匿名化，必須將任何足以連結至資料主體的資訊移除（即便是資料與其他資料來源合併的情況），資料在匿名化後將不再被認為是個人資料。

若將個人資料提供給處理者而未賦予處理者存取資料主體姓名的權限，通常稱作假名化資料，在部分司法管轄區，處理假名化資料毋須通知資料主體，視適用法律而定。

存取個人資料

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所使用個人資料的正確性。集團將允許資料主體提出合理請求後，在正常上班時間，讓資料主體能合理的存取他們自己的個人資料，而且能更新、補充或更正不正確、誤導或不完整的資訊。

存取個人資料的程序

有關個人資料及/或授權存取個人資料的相關問題請洽當地資料保護官或人力資源主管。未被授權而存取個人資料可能會遭受懲戒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相關契約或合作關係。

集團風險管理

為因應集團系統性風險，友達已依照ISO 31000風險管理標準及準則制定相關策略及作業程序，友達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作業，風險範圍涵蓋財務、策略、營運及災害管理面向，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是友達營運風險/法令遵循管理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友達每季針對八大人權議題執行人權風險評估，包括個人資料風險在內。

個人資料安全

集團會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免於遺失、濫用、未被授權存取、揭露、更改及銷毀。

個人資料移轉

依據本政策，集團為了一般商業目的，在符合個人資料來源的國家以及本政策的範圍內，得以在全球各據點間移轉個人資料。

收到個人資料的集團人員、外部公司或外部顧問可能位處於資料主體的母國，或位於集團或集團關聯企業從事業務的國家。因此，個人資料可能會移轉到集團從事業務的國家，而該國的隱私法的規定可能比資料主體所居住或工作的國家的法律保護來的更嚴格或更寬鬆。

選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員工可以選擇不讓他/她的個人資料依本政策所述傳輸給第三人。集團應告知選擇不傳輸其個人資料的員工，該選擇將對他們在集團內的權利或利益帶來什麼影響（如無法及時的處理福利或薪資資料）。但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集團得基於下列目的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人，不待資料主體同意：

- a. 為了符合適用的法律要求；與
- b. 允許集團有合法權利做出晉升、指派、準備後繼人員計畫及其他聘雇的決定。

當責

集團希望其員工、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顧問、承包商、及其他廠商，能維持提供個人資料給集團的資料主體對集團的信賴，並遵循本政策所定相同的資料保護做法。集團得定期對其員工、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顧問、承包商及其他廠商進行隱私法令遵循的稽核。

諮詢、投訴與除外的程序

資料主體就集團處理個人資料有疑問、投訴或選擇不傳輸其個人資料（如適用）時，得聯繫當地資料保護官或人力資源主管或法務室。

執行

集團使用自我評估的方式確保遵循本政策，且定期的確認本政策的正確、所涵括資訊的完整，及本政策被重要的顯現，完全的執行與本政策的易取得性。集團鼓勵利害關係人使用其所提供的聯絡資訊提出疑慮，我們將進行調查並致力於解決任何依照本政策利用及揭露個人資料的相關抱怨及紛爭

稽核

友達已建立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由友達內部稽核單位將本政策的遵循納入稽核範圍，依年度稽核計畫不定時執行稽核作業，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稽核結果。

友達亦依照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的稽核標準進行實地稽核、文件審查及員工面談，以確保無侵犯人權（包括對隱私保護的承諾）的情事發生。為了更進一步確保友達隱私政策符合全球標準，友達亦聘請外部獨立稽核員對其隱私保護安排及程序進行稽核。

懲戒措施

集團對個資事故採取零容忍政策。個人資料不當或未經授權的存取、利用、揭露、竄改、毀損或滅失將招致懲戒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相關契約或合作關係。

修訂

本政策得隨時修訂。修訂版本會公告在友達的網站。

諮詢

任何有關本政策的問題請洽當地資料保護官或人力資源主管或向法務室通報。